

教師評量辦法 Q&A

Q1：109 學年度由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本次是否應接受評量？

A1：109 學年度副教授升等為教授，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相關條文：第 4 條)

Q2：評量當學年度休假、借調之教師，是否須接受評量？

A2：得延後；但教師亦可選擇接受評量。

Q3：91 年度前（尚未廢除甲等研究獎）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是否亦可以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

A3：不適用。(相關條文：第 3 條第 3 項)

Q4：89 年未廢除甲等研究獎，91 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但 89-91 年之計畫，如 90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是否可採計？

A4：不適用。(相關條文：第 3 條第 3 項)

Q5：有關第四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其中「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之定義？

A5：指符合研發處辦理之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獎勵。

Q6：教師獲得研發處優良研究學者獎勵，是否視同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A6：否。

Q7：科技部與經濟部能源局、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合作之計畫是否比照 91 年起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

A7：是。

Q8：91 年度起共同計畫主持或協同主持計畫是否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

A8：共同計畫主持人仍以 2 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標準計算。協同計畫主持人不採計。

Q9：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應如何計算？

A9：主持多年期科技部計畫仍以 2 年採計一次標準計算。

Q10：一年中同時接受科技部一個以上之計畫如何採計？

A10：一年同時接獲多個計畫主持人仍採計 1 次，例如同時主持 3 個計畫，仍算 1 次。

Q11：非於本校任職時之獲獎紀錄，如何認定？

A11：請受評者提供相關資料，經系級及院級評量委員會審議。

Q12：助理教授辦理輔導考核時間？

A12：辦法通過後提供緩衝期於 111 學年度開始辦理，請依 110 年 1 月 20 日清綜教字第 1109000452 號函說明，本校 108 學年(含)以前到任之助理教授，應於 111 學年度接受輔導考核。109 學年度以後到任則依辦法第五條，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

Q13：助理教授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是否免接受輔導考核？

A13：否，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均須接受輔導考核，除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則不須輔導考核。(相關條文：第 4 條)

Q14：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是否適用？

A14：助理教授辦理輔導考核時不適用，但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時即可適用各系級及院級評量規定。(相關條文：第 4 條)

Q15：符合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及四款「免接受評量」規定，審議程序？

A15：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錄決議事項：有關符合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及四款「免接受評量」規定，因其獎項明確，除各教學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建議**各級審議會議可將其列於核備事項。

Q16：60 歲以上教師，可否免評量？

A16：否，仍須依規定辦理。

Q17：約聘教師是否適用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A17：不適用，本辦法指的是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為編制外不佔員額。